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3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公告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已不在公司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公司派出任职的,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存在存续或过期、丢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中45人因调任、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4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份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91,274,1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3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0应大于等于1。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885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85-0.073=2.812元/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39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39-0.073=2.317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公司将按2.812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公司将按2.317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赵文刚先生、王栋先生、许庆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土地竞拍的公告》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拟用于建设全球数据资讯中心,由于本次土地竞拍尚未结束,该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决策,根据相关规定,暂不做披露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〇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调任、离职的45名激励对象的共计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12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1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义乌市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三)2020年11月20日及2020年11月20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8月9日,义乌市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已不在公司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公司派出任职的,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存在存续或过期、丢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中45人因调任、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4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份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91,274,1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3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0应大于等于1。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885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85-0.073=2.812元/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39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39-0.073=2.317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公司将按2.812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公司将按2.317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股份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额为1,493.41万元,上述回购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491,274,176股变更为5,486,074,176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3,214,176	9912	0	99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60,000	088	-5,200,000	42,860,000	078
总股本	5,491,274,176	1000	-5,200,000	5,486,074,17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已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各年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以前年度管理费用摊销的将在本年度予以冲回,对之后年度的管理费用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45人因调任、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按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调任、离职等个人原因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出具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已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小商品城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〇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调任、离职的45名激励对象的共计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12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1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义乌市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三)2020年11月20日及2020年11月20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8月9日,义乌市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已不在公司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公司派出任职的,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存在存续或过期、丢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中45人因调任、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4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份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91,274,1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3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0应大于等于1。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885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85-0.073=2.812元/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2.39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39-0.073=2.317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公司将按2.812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公司将按2.317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股份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额为1,493.41万元,上述回购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491,274,176股变更为5,486,074,176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3,214,176	9912	0	99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60,000	088	-5,200,000	42,860,000	078
总股本	5,491,274,176	1000	-5,200,000	5,486,074,17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已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各年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以前年度管理费用摊销的将在本年度予以冲回,对之后年度的管理费用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45人因调任、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按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调任、离职等个人原因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出具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已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小商品城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〇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调任、离职的45名激励对象的共计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12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1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义乌市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三)2020年11月20日及2020年11月20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8月9日,义乌市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已不在公司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公司派出任职的,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存在存续或过期、丢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中45人因调任、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4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4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93,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839,950.50元;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保持一致。若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93,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OPI、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限售股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其持股期间应扣应缴个人所得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由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10%征收,对内地区域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个人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含1个月),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3.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4.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5.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6.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7.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8.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9.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10.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11.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12.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13.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14.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15.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16.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17.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18.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19.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20.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21.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22.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23.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24.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25.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26.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27.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28.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29.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30.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31.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32.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33.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34.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35.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36.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37.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38.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39.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40.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41.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42.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43.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44.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45.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46.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47.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48.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49.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50.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51.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52.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53.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54.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55.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56.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57.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58.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59.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60.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61.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62.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63.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64.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65.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66.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67.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68.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69.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70.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市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流通股股东;
71.截至2022年7月19日收